MAY282020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05586664 日期：2020年5月28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汇往[已隐去]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该[已隐去]是一家NCE，计划向一家旨在在[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建造和经营酒店的实体提供贷款。参见 8 C.F.R. § 204.6(e)（2011）（定义“ 资本 ”）、(j)(3)。申请人提出上诉，主张其已确立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情形。

此外，为确立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如

[1]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76页。

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参见 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第210-11页；Izummi, 22 I&N Dec. 第195页。

II.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3]。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她陈述其依赖两家她称为“第三方兑换公司”的企业，协助她将越南盾（VND）兑换为美元（USD），然后将资金汇往NCE。记录包括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年9月29日，申请人向NCE汇款550,000美元。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因2015年在越南出售房产而收到越南盾，但记录不足以确认其转往NCE的美元的合法来源。
最初，申请人声称其EB-5资金来源于出售一处位于[已隐去]越南的房产，该房产她与其配偶共同拥有。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4页，申请人主张其从买方收到“VND 49,500,000,000和VND 4,400,000,000的房产出售收益”。根据其尾号为0896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她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VND 49,500,000,000，于2016年1月6日收到VND 4,400,000,000，然后，在九个多月后，于2016年9月26日，她向[已隐去]汇款VND 12,398,760,000用于货币兑换和转账。[4] 然而，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证据并未证明她收到的出售收益一直留在其账户中，直至2016年9月向[已隐去]汇款。具体而言，她2016年9月22日的账户余额为VND 232,208,437，这不支持认定出售收益一直留在账户中或为其向[已隐去]的汇款提供了资金。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年9月期间，申请人的账户收到多笔大额“贷方金额”，为其向[已隐去]的转账提供了资金。然而，她未记录这些金额的合法来源。

此外，记录还包括申请人在试图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方面的其他缺陷。参见 Ho, 22 I&N Dec. 第210-11页；Izummi, 22 I&N Dec. 第195页。她主张其依赖[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已隐去]公司[5]将其越南盾兑换为美元，并将资金从越南带出至美国。她提供了一份

[2] 这些要求“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并主张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参见 8 C.F.R. § 204.6(f)(2)（2011）。
[4] 虽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公司将其越南盾兑换为美元，但记录缺乏支持该主张的证据。重要的是，申请人的初始申请未提及[已隐去]公司参与该交易。相反，她通过其律师函主张，根据[已隐去]2016年9月的“授权委托书”，[已隐去]担任[已隐去]的会计师，而[已隐去]公司的[已隐去]协助了货币兑换和转账。
[5] 记录中部分文件将“[已隐去]公司”称为“[已隐去]”。

尾号为0896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年9月26日，她向[已隐去]汇款VND 12,398,760,000。根据[已隐去]2018年8月的陈述，他将其从申请人处收到的越南盾“以现金方式转给[已隐去]公司，并让[已隐去]公司将相当于550,000美元的金额从越南转至美国”，以供申请人投资NC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公司的[已隐去]的收据，声称其从[已隐去]处收到VND 12,398,760,000，“代表[申请人]”。

然而，记录包括关于申请人为货币兑换目的汇出多少钱的不一致证据。例如，一份2016年9月的收据注明[已隐去]从申请人处收到VND 12,276,000,000，而非申请人和[已隐去]所主张的VND 12,398,760,000。该收据也未提及[已隐去]代表[已隐去]接受了资金。申请人未解决这一不一致。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规定“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且“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而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可靠客观证据，将不足以满足要求”）。

无论如何，虽然记录包含有关申请人汇往NCE的资金的文件，但并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或其合法来源。参见 Ho, 22 I&N Dec. 第210-11页；Izummi, 22 I&N Dec. 第195页。据申请人称，其现金越南盾经过个人和公司，最终到达[已隐去]，后者代表[已隐去]公司接受了该款项。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该公司[6]从事多种业务类型，包括“批发贸易”、“旅行社活动”和“旅游代理活动”，但她未证明其可合法从事货币兑换和汇兑业务。证据未将货币兑换或服务列为其业务类型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9年1月来自越南律师的信函，声称根据越南法律，“进出口企业将被允许开立外币账户，在越南银行购买美元等外币以从越南向国外转账。”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中的其他文件，均未证明该公司能够作为货币兑换商和汇款商，从越南的个人处收取越南盾，然后在美国向其转汇美元。申请人也未提供该律师信函中所引用之条例和法令的副本。此外，该律师信函引用了一项条例，该条例允许企业购买外币专门用于“支付货物和服务进口款项”，但未提及此类公司能够作为货币兑换商或汇款商行事。当依据外国法确立资格时，外国法的适用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由申请人证明。Matter of Kodwo, 24 I&N Dec. 479, 482 (BIA 2008)；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在此，记录未能证明该公司能够合法兑换申请人的资金、通过在越南向其收取越南盾的方式转汇该资金、然后在美国向其转汇美元。

6 根据题为“过去3年内商业登记报告”和“企业当前信息”的文件，该公司已于2017年解散。

同样，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银行[已隐去]的信函，声称如果“银行和越南政府双方关于对外资金转移的法律/程序均未得到遵守，海外交易将被阻止”，但他并未包含任何具体涉及[已隐去]公司作为货币兑换商和汇款商角色之合法性的信息。他也未声称对申请人与作为其第三方货币兑换商和汇款商的个人及公司之间的交易有任何个人了解。因此，该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汇往NCE的资金之完整路径。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公司已合法取得其据称汇给申请人的550,000美元。尽管记录中包含一些商业文件，包括商业登记，但未包含有关该公司经营规模的信息，也未确认其已合法积累足够的美元以于2016年9月汇给申请人。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银行记录显示[已隐去]公司从尾号为0138的账户向申请人的账户汇了550,000美元，但记录未证明[已隐去]公司在交易时拥有该账户。其商业文件虽列出了其他账户，但未列出尾号为0138的账户。[已隐去]在其2018年12月的信函中声称该公司拥有向申请人汇款之账户，这一说法未得到记录佐证，因此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后来收到的该账户美元之合法来源。简言之，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如其所称来源于其财产出售。申请人必须用能够将资金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全部金额的合法来源。参见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她未作出此类证明。

III. 结论

基于我们上述陈述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汇往NCE之资金的合法来源。因此，申请人未确立EB-5类别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at 806。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